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3〕172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3年 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部分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就2023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工作

（一）指标数量

高校申报限额指标数量请于2023年6月30日起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查询，并注意分配说明。

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继续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限额数详见附件1。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系统中查询到的限额数含本专项限额数。

（二）时间安排

请各高校于2023年9月30日前组织完成项目的立项工作，并自行发布立项文件（无需上报）。

（三）项目资助

各高校应当根据学校发展和项目研究的实际，给予项目一定数额的经费资助，其中，理工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1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0.5万元。

（四）立项基本要求

1.重点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碳达峰碳中和、海洋科技、农业科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以及浙江省相关“十四五”规划阐明的重点研究方向，注重加强基础研究，积极服务我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认真落实《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高校要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专利成果，实行申请前价值和市场前景评估。

2.项目主要资助高校副教授（或相应职称）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45周岁以下〔含〕）和高校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者，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项目研究人员应组成课题组，有合理的梯队。

3.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项目立项（包

括各渠道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且在处理期内的教师不得申报。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同时在研1个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一线教师主持项目的比例不得低于60%。

4.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研究期限为2—3年。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的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应为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且距毕业时间不少于1年;研究生导师应同时作为项目组成员,并加强指导,督促研究生按时推进项目研究工作,于毕业前办理项目结题。

二、结题和清理

2019年起一般项目结题权已下放给高校,省教育厅不再统一组织结题,各高校要完善本校相关管理制度,认真做好结题管理。2019年(含)之前立项未完成的省教育厅高校科学基金项目(含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将于2024年6月30日进行集中清理。

三、其他要求

(一)各高校应制定符合青年教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活动实际的申报条件、评审原则、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确定适合的项目资助额,并及时在校内公布,确保立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二)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网址为 www.ky.zjedu.gov.cn,各高校确定的立项项目要在管理平台上完

成《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填写。立项项目应与上传至网络平台的项目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不作为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三）请各高校认真做好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的立项和日常管理工作。

本科高校联系人：高教处童振华，电话：0571-88008980。
职业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联系人：职成教处史庆滨，电话：0571-88008860。

附件：1.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限额数
2.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改革专项限额数

序号	单位	2023 年
1	浙江大学	50
2	中国美术学院	15
3	浙江工业大学	30
4	浙江师范大学	30
5	宁波大学	30
6	浙江理工大学	30
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30
8	浙江工商大学	30
9	中国计量大学	20
10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
11	浙江海洋大学	15
12	浙江农林大学	20
13	温州医科大学	30
14	浙江财经大学	20
15	杭州师范大学	30
16	温州大学	20
17	浙江科技学院	15
18	浙江传媒学院	5

19	绍兴文理学院	10
20	浙江万里学院	5
21	湖州师范学院	10
22	浙江音乐学院	5
合计		470

附件 2

项目编号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学校（盖章）_____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2023 年制

填 写 说 明

1.“项目名称”限 25 个汉字。

2.封面的“项目编号”为“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中的“申报编号”。

3.封面的“项目负责人”须由本人签名。

3.表格用 A4 纸打印。

4.“研究类别”含义：

基础研究：指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及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性和理论性工作，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的研究，它主要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和实际经验中所获得的现有知识、生产新材料、新产品、新装置、新流程和新方法，或对现有的材料、产品、装置、流程、方法进行本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推广应用、科技服务：指与研究与发展活动相关并有助于科学技术知识的产生、传播和应用的活动。

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研究类别		1.基础研究 2.应用研究 3.试验发展 4.推广应用 5.科技服务				
	依托的一级学科						
	成果形式		起止时间		年到 年		
经费	申请总额	万元	其他经费及其来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研究方向		
	职称		职务		学位		
	工作单位				是否一线教师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除项目组主要负责人的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职称	学位	专业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本人签名
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合计						
合计							
年							
年							
年							

1.本项目研究意义及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现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国内外相关专利情况):

2.主要研究内容、目标、方案和进度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预期成果形式、去向和效益:

4.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